清史稿/卷14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四十

清史稿
卷一百四十一
作者：俞陛雲

卷一百四十二

志一百十六

兵十二

馬政

清初沿明制，設御馬監，康熙間，改為上駟院，掌御馬，以備上乘。畜以備御者，曰內馬；供儀仗者，曰仗馬。御馬選入，以印烙之。設蒙古馬醫官療馬病。上巡幸及行圍，扈從官弁，各給官馬。以副都統或侍衛為放馬大臣，主其事。上謁祖陵，需馬二萬三千餘匹，東西陵需馬四千三百餘匹，悉取察哈爾牧廠馬應之。迨乾隆時，每扈從用馬匹輒二萬餘。嘉慶中，物力漸耗，停木蘭秋獮。十二年，減額馬之半。道光九年，如盛京謁陵，額馬視乾隆時，約略相等，計取給廠馬暨各盟長所進，蓋二萬六千餘匹雲。

順治十五年定軍馬，親王出征，馬四百匹，郡王三百，貝勒二百，貝子百五十，鎮國公百匹，輔國公八十，不入八分鎮國公七十，輔國公六十五，將軍八十，副將軍七十，護軍統領、前鋒統領、副都統皆六十，其下各有差，最少者護軍、領催各六匹。康熙三十五年，敕出徵兵一人馬四匹，四人為伍，一伍主從騎八匹，馱器糧用具亦八匹。是歲，

征噶爾丹，以兵丁馬瘦，褫兵部尚書索諾和職。五十一年，覈定軍中職官馬數，大學士、尚書、左都御史十六匹，侍郎以下遞減，經略、大將軍各二十五匹，副將軍以下遞減。乾隆十六年，八旗牧官馬二萬七千七百餘匹，以萬匹於都城外牧養，熱河千匹，各庄頭二千匹，餘者分畀直隸標營。圈馬之設，始乾隆二十八年，從都統舒赫德請也。滿洲八旗，旗養馬二百匹。蒙古八旗，旗百匹。洎五十九年撤圈，分給各兵拴養。嘉慶十二年，諭成親王永　星議復圈馬，大學士戴衢亨等會議，立章程十條，圈馬仍舊。道光末，軍興遂廢，後亦不復籌矣。同治元年諭曰：「馬政廢弛，積弊已深，以致軍馬罷瘠。牧廠大臣等應妥實整頓，差功罪以挽頹風，著為令。」溯自世祖入關，迄於康、乾之際，盛京、吉林、黑龍江、直隸、江南、浙江、廣東、福建、湖北、四川、陝、甘、山東、山西諸省設駐防滿洲營，馬凡十萬六千四百餘匹，惟福建水師駐防僅數十匹。乾隆季年，定西藏兵制，前藏供差營馬六十匹，後藏二十匹，舊塘四十三，共塘馬二百二十匹，新設番塘二十四，共番馬九十八匹。黑龍江兵向無額馬，道光十六年，從哈豐阿請，始設置之。

天聰時，征服察哈爾，其地宜牧，馬蕃息。順治初，大庫口外設種馬廠，隸兵部。康熙九年，改牧廠屬太僕寺，分左翼右翼二廠，均在口外。是時，大凌河設牧廠一，邊牆設廠二，曰商都達布遜諾爾，曰達里岡愛，隸上駟院。尋分設牧廠五，曰大凌河牧群馬營，曰養息牧哈達牧群馬營，曰養息所邊外蘇魯克牧牛羊群，及黑牛群牧營，曰養息牧邊外牧群牛營，並在盛京境。凡馬牡曰兒，牝曰　果，不及三歲曰駒，及壯擇割其牡曰騸。別其騍騸以為群，率騍馬五配兒馬一，群無過四百匹。騍馬及羊三年一平群，牛六年，騍馬群三歲以息補耗，三馬而取一駒，騸馬群歲耗其十一。置牧長、牧副、牧丁任其事，轄以協領、翼長、總管，官兵皆察哈爾、蒙古人充之。飼秣所需木槽鏇鑼鑵杓，每群各二，五年一給之。總管三年番代。二十四年，定牧群牲畜歲終彙報增減數目，視其贏絀，以第賞罰。二十六年，令八旗豢馬，春夏驅赴察哈爾牧放，曰出青，秋冬迴圈，曰回青。四十四年，將軍楊福請市馬給兵丁，上不許，諭曰：「朝廷屢以太僕寺廠馬並茶馬給各兵丁，故無賠馬之苦。歷觀宋、明議馬政，皆無善策。牧馬惟口外最善，水草肥美，不糜餉而孳生甚多。如驅入內地牧之，即日費萬金不足矣。」雍正三年，定在廠馬以四萬匹為率。至乾隆五年，足額外，溢七千餘匹。兩翼牧廠，共騍馬百六十群，騸馬十六群，令分在兩翼廠牧放。八年，敕牧界毋許侵越。先是甘、涼、肅三州及西寧各設馬廠，分五群，群儲牝馬二百匹，牡四十。尋改甘州廠屬巴里坤。二十五年，伊犁設孳生馬駝廠，畀錫伯、察哈爾、索倫、厄魯特四營牧之。三十二年，定牧廠官屬所需馬，視內地驛傳例，按官品給之，不得逾額。嘉慶中，從都統慶溥言，撤回厄魯特人牧廠。初，富俊建言，撤大凌河牧廠，分歸東三省，仁宗嚴諭斥之。迨道光七年，上經杏山東閱馬廠，見

河岸馬群壯整。因諭是間牧廠寬闊，水草蕃滋，馬恃以生息，若輕議裁，則散之甚易，聚之甚難。再有率為此請者，以違制論。咸豐四年，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剿捻，檄取察哈爾戰馬六百匹，不堪乘用，奏聞。上大怒，嚴諭都統慶昀整頓，蓋馬政漸衰弛矣。光緒九年，太僕寺言兩翼騍馬騸馬一百十四群，並孳生馬五群，駝亦五群，較乾隆時群數大減。嗣是穆圖善練兵，至黑龍江求馬無良，愀然曰：「地氣其盡乎！」迨於末葉，厲行新法，舊時牧政益廢不講，豈非時勢使然歟？

順治初，陝西設洮岷、河州、西寧、庄浪、甘州茶馬司，及開成、安定、廣寧、黑水、清平、萬安、武安七監，歲遣御史一人專理之。七年，喀爾喀、額魯特來市馬，諭令自章京監察之販客及賈人，與不系披甲者，概不許購，違者鞭一百，馬入官。蒙古攜馬來京，不許商販私買，胥役私購者罪之。康熙七年，裁茶馬御史，以馬政歸甘肅巡撫。三十四年，諭遣師中等往蒙古諸旗購馬，歸化城、科爾沁各二千匹，餘定額有差。乾隆十二年，禁朝鮮買馬。二十五年，敕烏魯木齊市易哈薩克馬百三十餘匹歸巴里坤。旋以五吉等言，選哈薩克所易馬撥往巴里坤，遂停購買。阿桂言伊犁易來哈薩克馬漸成大群，敕書嘉予。二十八年，定江寧、浙江、福建駐防馬匹出口採買例。三十二年，以伊犁易哈薩克馬累積至多，擇巴里坤善地牧放。尋烏里雅蘇台馬缺，亦以哈薩克馬換易之。陝、甘營馬，例調自伊犁轉補，道遠耗時。咸豐四年，用賡福請，由伊犁、塔爾巴哈台隨地變價，令各營自購。七年，並敕山東缺額馬，亦就近買補雲。

貢馬昉於國初，歸化城土默特二旗，每歲四時貢馬百匹。順治十三年，吐魯番貢三百二十四匹，嗣減令貢西馬四匹，蒙古馬十匹。康熙八年，以邊外蒙古貢馬，沿途抑買，諭嚴禁之。三十年，諭土謝圖、車臣俱留汗號，貢白駝一、白馬八如初，自餘毋以九白進。三十五年，喀爾喀蒙古獻駝馬，多不可計，感聖祖破噶爾丹，得歸原牧地也。四川各土司例貢及折徵馬，各營少者一、二匹，最多十二匹。甘肅唐古特七族西喇古兒例貢馬匹，各營最多者八十二匹，少者遞減至二、三匹。乾隆元年，諭四川土司折價馬每匹納銀十二兩，通省營馬改從驛馬例，納銀八兩，永著為令。三十年，哈薩克沁德穆爾等獻馬。敕其餘馬赴伊犁，毋於喀什噶爾諸地貿易。尋令沙拉伯爾游牧之哈薩克，與沙拉伯爾一體貢馬。嘉慶元年，停葉爾羌進馬。十六年，諭烏里雅蘇台將軍等貢馬及備用馬選取之。又諭伊犁進馬，材具佶閒，足供御用，令正備貢各五匹，有私帶者，以違制論。道光二年，從那彥成奏，青海屬玉樹番族歲納貢馬，據丁口數，依二十壯丁貢馬一匹例，按數遞裁。涼州屬番族歲仍納馬一匹。初內外蒙部多貴戚，每征伐，爭先輸馬、駝，漢、唐以來所未有也。康熙初，察哈爾親王、郡王、貝勒等，聞三藩叛，各獻馬匹佐軍。道光九年，章佳胡圖克圖捐馬百匹，收其半。二十三年，察哈爾蒙旗捐馬千九百七十匹。咸

豐初，哲布尊丹巴等捐馬千匹，喀爾喀土謝圖等二千匹，錫林果勒盟長等三千匹，帝以其多，卻之。嗣聞已在途中，令擇善地牧以待用。自是三音諾顏部等，以軍事輸馬、駝，旋捐馬二千一百，錫林果勒盟等千二百，或留或否。七年，各部落蒙古王等捐馬六千四百匹，詔納之。時粵、捻擾畿東，利於用騎也。同治間，黑龍江將軍德英於呼倫貝爾各城勸捐軍馬。光緒初，豐紳托克湍辦海防，時昭烏達盟郡王捐馬六百匹，因請踵行推廣勸諭，以助軍實雲。

驛置肇自前漢，歷代因之。清沿明制，設驛馬，為額四萬三千三百有奇。各省驛制，定於康熙二年，凡齎奏官驛馬之數，各藩馬五匹，公、將軍、提督、督、撫三匹，總兵、巡鹽御史二匹，從兵部侍郎石麟請也。邊外之驛，定於九年，凡明詔特遣，及理藩院飭赴蒙古諸部宣諭公務，得乘邊外驛馬。三十五年，征噶爾丹，設邊外五處驛站，用便車糧運輸。又從理藩院言，自張家口外設蒙古驛。其大略也。驛傳在僻地者，僅供本州縣所需，亦曰遞馬，額不過數匹。沖繁州縣，置驛或二或三，額馬至六七十匹。驛差大者，皇華使臣，朝貢蕃客，餘如大臣入覲、蒞官、視鹺、監稅皆是。若齎奏員役，呈奉表冊，其小者也。要者，如星馳飛遞，刻期立赴之屬。若閔勞恤死，允給郵傳，其散者也。驛政弊壞，張汧嘗極言之。越數誅求，橫索滋擾，蠹國病民，勢所必至。已定例諸驛額馬，每年十踣其三，循例買補。咸豐中，粵氛孔熾，湖、湘境為賊據，劫失驛騎，焚毀號舍，往往有之。各州縣或買馬填補，或賃馬應差，其有失驛未設，即雇夫代馬。甘肅舊設馬額六千餘，亦以軍興廢弛。光緒九年，軍務既平，驛遞漸簡，所留馬視前減三分二，而驛政亦無所妨。十一年，新疆南路設驛。是時，綜通國驛站歲費，約三百萬餘金。二十九年，劉坤一、張之洞條陳新法，謂驛站耗財，不如仿外人之郵政。郵政遞信速，驛政文報遲。弊由有驛州縣馬缺額，又復疲瘦，驛丁或倚為利藪，因致稽延。請設驛政局，推行郵政，俾驛鋪經費專取給郵資，即三百萬歲耗可以省出矣。時韙其言。已而驛馬漸裁，嗣是驛遂廢不用。

順治初，建常盈庫，凡車駕司朋樁站銀，武庫司馬值，太僕寺馬價皆儲之。康熙初，改常盈庫儲歸戶部。乾隆十六年，敕雲南營馬除十踣其三按例應賠外，其逾額踣斃者免賠樁銀。二十七年，定給留圈馬乾，每匹視綠營稍優異。三十八年，又令雲南買補馬價，每匹減銀三兩。初馬乾歲費約四十四萬有奇。道光中，從載銓等言，裁八旗官拴馬半額，以節出之費補兵餉焉。

清初定現任官得養馬，餘悉禁之。尋許武進士、武舉、兵丁、捕役養馬。康熙元年，禁民人養馬。有私販馬匹，為人首告者，馬給首告之人。其主有官職，予重罰。平民荷校

鞭責。十年，令民人仍得養馬。二十六年，定出廠馬、駝，或踐食田禾，或縱逸侵擾，兵鞭責，官罰俸有差。其兵丁強人代牧，乃勒索擾累者，兵發刑部，官降調。凡牧馬斃，則驗其皮，賠斃例須賠抵，有一九、一七之罰。應取駒千匹者，以百匹為一分，百匹者以十匹為一分。雍正十三年，定馬、駝出廠時，毛齒皆有冊，回日覈驗，如疲瘠十不及三，免議，否則兵鞭責，官罰俸有差。乾隆初，禁牧丁等盜馬私售，及與人乘，峻其科罰。十六年，嚴牧馬減克料草之罪。二十八年，官馬出青，每百匹准倒十匹，逾額勒其買補。嘉慶十一年，行圍木蘭，查獲私販馬匹諸犯，重懲之。因諭：「我朝講武時巡，扈從均給官馬。大臣祿入較優，給馬較少。官員兵丁，視差務之繁簡，定馬數之多寡，少者一、二匹，多至五匹，事竣原馬還官。如賠斃，呈驗耳尾，仍按價折交。收放時，命王大臣督察。乃官兵等竟私鬻官單，察哈爾官兵收馬利，其折銀易於買補。積弊日深，大妨馬政。自後設有賣單及折收者，一體科罰。私買之馬販，從嚴問擬。大臣等其妥議定章以聞。」凡營馬或走脫竊失，責令賠補，謂之賠椿，年遞減十之一，至十年悉免之。應敵傷損者免賠。騎至三年賠斃者亦免。其餘一年或二三年內賠斃，賠額視其省而異，以十金為最多。同治二年，定古北口盤獲私馬逾三十匹者送京，不及三十匹賞與兵丁，著為令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50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75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